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

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（全銜）		
出席人員	職 稱	連 絡 電 話 / e-mail

※報名人數以每單位最多二人為上限。

※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前將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回傳本署

觀護人室，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。

※有任何問題請洽：專案助理，04-22232311 按 2 轉 5707

※傳真：04-23764949